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07/10/16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07年10月9日召開完竣，各單位提案(含臨時提案)共計22案。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務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1017/16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22/1140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專 責 蔡甲申<br>1016      |      | 如 撥                |
| 秘書 王麗霞<br>1018/1140  |      | 校長 艾群<br>1022/1550 |
| 教務長 古國隆<br>1019/1330 |      |                    |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教務會議，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使本校教務工作能順利推動。

##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頁 16)

##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
| 生活與園藝     | 沈榮壽  |
| 前瞻資訊科技    | 葉瑞峰  |
| 基礎程式設計    | 許政穆  |
| 情感設計研究    | 王秀鳳  |
|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 王佩瑜  |
| 前瞻資訊科技    | 許政穆  |
| 書藝與生活     | 陳政見  |
|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 林志鴻  |
| 人權與法律     | 陳佳慧  |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
|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 陳佳慧  |
| 工程與生活      | 謝奇文  |
| 溝通與簡報技巧    | 王思齊  |

二、遠距教學所開設課程包含「生活與園藝、前瞻資訊科技及基礎程式設計」等 11 門；磨課師課程開設「溝通與簡報技巧」1 門。

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將依規定期限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為利 104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順利畢業，請各學系檢視專業選修學程(課程模組)開課情形，並研擬替代方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模組化，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大學部日間學制(修業年限 4 年)學生修畢 128 學分(含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及至少 1 專業選修學程)方可畢業。經查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其專業選修學程至少擇 2 學程修畢者，共有 18 個學系組；至少擇 1 學程修畢者共有 23 個學系組。
- 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選課人數未達門檻，但有 1 人以上時亦可開課，惟該課程上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 三、另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 四、惟部分學系 104 學年科目冊訂定較嚴格之畢業條件(至少擇 2 個專業選修學程修畢者)，導致學生修課困難，未能於畢業前達到規定之畢業條件，選課人數未達開課門檻亦請開課，並依規定列入義務授課或研擬同意認列方案，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教務長同意，以滿足不同學程之學分要求。
- 五、本案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知各學系參辦，請研擬同意認列方案之學系於本(107)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備程序送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六、如有畢業審查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各校區(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承辦人員。

七、檢附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二](#)，頁 24)。

決定：洽悉，並請研擬同意認列方案之學系於本(107)年11月30日前完備程序送教務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自107學年度起通識教育必修「服務學習」課程，調整為「校園服務」課程，每學期至少18小時，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原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大一「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調整為「校園服務」課程(必修 0 學分)，每學期至少 18 小時，由各學系規劃。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2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27)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29)審議通過。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107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通識教育課程標準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業提經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六](#)，頁 31)修正通過，依行政程序應提請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自 107 學年度實施；惟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七](#)，頁 34)通過調整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分配置及必選修科目冊案，此案依法須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 107 學年度實施。
- 二、為審慎審議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分調整通識教育必修(大學英文增列 2

學分，大學國文增列 2 學分)及通識教育選修(減少 2 學分)，並重製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八，頁 36)同意召開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後，再報請 107 學年度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

三、經提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九，頁 40)決議本案不再議，維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四、檢附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通識教育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決定：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十，頁 42)通過。
- 二、主要修正內容為延長課程可開設年限，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設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刪除，餘為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4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44)、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45)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4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47)通過。
- 二、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 107 學年度修課規定、增加各年級學生各學期至多可修讀 3 門、108 學年度起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



通識教育選修學分。餘為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4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5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56)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5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各學系可提出專業必修課程經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修正為：「各學系可提出專業必修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程擬訂於開學前一週實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程為開學後第 1 週，第二階段加退選時程為開學後第 2 週，第 3 週為逾期加退選。

二、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同時儘速核發兼任教師鐘點費，其他國立大學第一階段選課均訂於開學前實施，擬將 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加退選訂於開學前 1 週實施，第二階段加退選時程為開學後第 1 週，開學後第 2 週為逾期加退選。

三、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59)。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修正本校選課要點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增列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

二、配合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6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6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64)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6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8 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6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67)、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68)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6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7 條：「……。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及授課教師面談」，修正為：「……。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及授課教師專案處理」。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9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建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70)，爰修正本辦法第 9 條。
-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7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76)、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78)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7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11 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修

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本要點名稱與教師評鑑混淆，爰修正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 二、本次修正規定如下：
  - (一)第 10 點：界定未達 3.5 採計標準為單一科目；增訂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二)第 11 點：修正系所主管輔導方式及增訂輔導時程。
  - (三)第 12 點：增訂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佳或連續未達 3.5 者處置規定。
  - (四)第 13 點：增訂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措施。
  - (五)第 14 點：增訂懲處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8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8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85)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8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刪除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第 13 點，第 14 點至第 16 點依序移列為第 13 點至第 15 點。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8 條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增加法律專家代表。
- 二、本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明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
- 三、修正本要點第 7 點，現行規定審議程序為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



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規定為行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8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9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92)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9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刪除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3 款第 5 目，第 6 目移列為第 3 點第 3 款第 5 目。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彈性學分(深碗、微型)課程為計畫型課程，配合課程開設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9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97)、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98)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9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00)辦理。
- 二、修正本要點第 4 點，係針對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所需申請送審之委員會，除原訂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外，另依開設通識跨領域課程所需，增加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 三、修正本要點第 7 點，主授教師於期末課程結束，依課程屬性向院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報告課程執行績效，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四、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0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03)、

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04)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0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訂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辦理實習課程之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06)，訂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透過定期績效評量，落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之評估。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08)、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10)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1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訂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各學系開設課程之限制及處理原則，爰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規範開設課程總量管制含括範圍。
  - (二)第 3 條：各學制規劃開課量之依據。
  - (三)第 4 條第 1 款：訂定各學系實際開課總量之上限。
  - (四)第 4 條第 2 款：規範各學系超過學時上限，超支經費之支應方式。
- 三、檢附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1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13)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14)。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7 學年度推動課程結構外審實務作業，修正第 3 點外審委員人數為 1 人至 3 人。
- 二、檢附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1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17)、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18)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9 月 8 日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20)，爰修正本作業規範。
- 二、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2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139)、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143)、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六十六](#)，頁 14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維持現行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 二、修正規定第 6 條：「外國學生入學標準申請大學部及碩士班總平均須在 C 或六十分以上；入博士班者，總平均成績均在 B 以上或七十分」，修正為：「外國學生入學標準申請大學部及碩士班總平均須在 C 或六十分(含)以上；入博士班者，總平均成績均在 B 或七十分(含)以上」。
- 三、修正規定第 9 條第 3 款：「複審會議由國際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室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修正為：「複審會議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
- 四、修正規定第 12 條：「……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修正為：「……但外國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

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五、修正規定第 16 條：「……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修正為：「……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現行規定第 20 條：「……統籌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生活、學業之輔導、考核事項……」，修正為：「……統籌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生活、學業之輔導等相關事項……」。

七、修正規定第 24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修正為：「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修正規定第 2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為：「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九、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7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148)修正通過。

二、為鼓勵系上優秀學生留在本學系，提升本學系招生，爰修正本校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 4 點，放寬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6 名為原則。並追溯自 107 學年度申請的學生適用，提請教務會議追認。餘為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14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15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七十](#)，頁 151)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15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154)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已刪除「五年」字樣，爰修正本系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單。
- 三、本系為鼓勵大學部有研究興趣之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鼓勵曾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本要點第 6 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刪除(不含延畢生)文字。
- 五、本要點第 8 點刪除。
- 六、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三](#)，頁 15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四](#)，頁 157)、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七十五](#)，頁 159)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七十六](#)，頁 16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修習學、碩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植物醫學系系務會議(請參閱[附件七十七](#)，頁 162)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八](#)，頁 164)、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七十九](#)，頁 165)、研究規劃範例(請參閱[附件八十](#)，頁 166)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八十一](#)，頁 1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於107學年度開設「作物健康管理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植物醫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請參閱[附件八十二](#)，頁171)及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植物醫學系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八十三](#)，頁173)決議辦理。
  - 二、本學程係配合107年度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Ac1-3 農業產業地景與植物醫學人才培育計畫」開設，並期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 三、因107學年度開課在即，為配合教務會議時間異動，本案擬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以完備相關程序。
  - 四、檢附本系作物健康管理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八十四](#)，頁174)、作物健康管理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八十五](#)，頁178)、作物健康管理學程申請書(請參閱[附件八十六](#)，頁181)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八十七](#)，頁182)。
-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請植物醫學系提請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107學年度增設「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院特色跨領域學程-Ac1-8 生命科學院跨領域學程人才培育計畫」，擬增設「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院級跨領域學程。
- 二、檢附「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八十八](#)，頁184)、課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八十九](#)，頁186)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九十](#)，頁18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7 日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會議(請參閱[附件九十一](#)，頁 190)通過。
- 二、配合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教師資格取得流程由原「先實後檢」每年 3 月教檢，改為「先檢後實」，應屆畢業師資生得於大四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 6 月教檢。另師資培育將全面鬆綁師培課程，未來教育部只訂定師資培育課程的基準，所有的課程內容將由各師培大學視學校特色自行規劃，爰提案廢止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九十二](#)，頁 1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會議(請參閱[附件九十三](#)，頁 195)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 108 新課綱上路及新師資培育法，師培課程全面鬆綁，未來教育部只訂定師資培育課程的基準，所有的課程內容將由各師培大學視學校特色自行規劃。
- 三、查本校師資類科計有中教、小教、特教、幼教等四大類師資類別，各師資培育單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分就其師資類別有系統的整合規劃課程，以建構各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特色，並確保師培生的專業水準及基本能力。
- 四、為明訂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之外埠參訪、集中實習、實地實習之期程及安排作業，各師資培育單位須重新考量新制教檢考試時間及教檢命題方向妥適規劃輔導時程，俾以協助輔導大四師資生教程學科及加強情境教學實習演練，以提升本校教檢通過率。
- 五、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各師資培育單位整合規劃執行，以強化職前師資培育階段教學實務之聯結。
- 六、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請參閱[附件九十](#)

[四](#)，頁 197)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五](#)，頁 200)。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為明訂各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以修畢至少1學程為原則，爰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7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部分學系訂定較嚴格畢業條件，導致學生畢業困難，故本次修正重點明確訂定各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以修畢至少 1 學程為原則。
- 二、另本校學則第 11 章業明定畢業條件，爰刪除本辦法第 7 條畢業條件相關規定等文字。
- 三、檢附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十六](#)，頁 20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七](#)，頁 203)及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十八](#)，頁 205)。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無)

#### 柒、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